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73 号

罪犯毕钰，男，1976 年 3 月 2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24)云 0602 刑初 8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7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计 2 次表扬。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7.79 元，账户余额 1823.4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61 号

罪犯陈发全，男，1963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2021) 云 0627 刑初 4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发全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3 日至 2032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获记物质奖励 4 个，该犯共扣 129.1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129.1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4.20 元，账户余额 0.22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发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36 号

罪犯陈吉斌，男，1990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24) 云 0629 刑初 2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吉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陈吉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24) 云 06 刑终 4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获记 1 个表扬，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67.53 元，账户余额 763.4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吉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16 号

罪犯陈健，男，1999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20) 云 0622 刑初 1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0) 云 06 刑终 4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6 刑更 1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6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5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55.82元，账户余额1322.68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37 号

罪犯陈泉，男，1989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屏南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4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3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2 日至 2029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年7月31日获记4个表扬，罚金4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5.06元，账户余额18715.94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07 号

罪犯陈伟，男，2005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24) 云 0623 刑初 1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获计 2 次表扬。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3000.00 元；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法院认定该犯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93.62 元，账户余额 1258.7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38 号

罪犯陈沿洁，男，2005 年 7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24) 云 0625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沿洁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获记 2 个表扬，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 25000.00 元未履行，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 2024 年 11 月 25 日出具 (2024) 云 0625 执 1077 号执行裁定书显示本案在

执行过程中，通过网络查询及传统查询到陈沿洁无存款及车辆等可供执行财产；本院调查其父亲陈兴海，其称家庭负担较重，无力替陈沿洁交纳罚金；并到永善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陈沿洁名下无不动产登记信息。现被执行人陈沿洁确无履行能力。因此，本案应当裁定终结执行。裁定终结执行后，如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有被隐匿、转移等情形的，应当追缴。云南省昭通监狱于2025年11月30日向永善县人民法院发函申请核查陈沿洁一案中，陈沿洁的财产申报与法院查证是否一致，并出具相应材料。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16日回复1. 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2. 财产性判项目前执行状态为终结执行；3. 在执案件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未履行25000元；4. 截止本复函之日，执行过程中未发现罪犯存在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未发现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未发现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未发现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5. 未履行完毕的，截止本复函之日，执行过程中经查控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后附带永善县人民法院财产查询反馈信息表。期内月均消费99.94元，账户余额1603.40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沿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39 号

罪犯成信俊，男，1963 年 6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4 日作出（2020）云 0627 刑初 1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成信俊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686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成信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作出（2020）云 06 刑终 3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6 刑更 7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 3 个表扬，另查明，该犯系该犯恶势力犯罪团伙纠集者、在当地造成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罚金已全部履行，

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0.52 元，账户余额 27977.1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成信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92 号

罪犯崔兴文，男，1993 年 9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602 刑初 6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兴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崔兴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1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2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5 日至 2027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5年12月31日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履行，追缴诈骗所得赃款45万元未履行；云南省昭通监狱2025年11月5日发函，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回复（2025）云0602执6579号、（2025）云0602执6579号之一、（2025）云0602执657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崔兴文已依法向本院缴纳罚金2万元，但未依法退赔违法所得45万元。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对崔兴文个人存款、不动产、车辆、户籍地财产情况进行调查、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崔兴文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法院认定其诈骗属于特别严重情节，社会危害严重。期内月均消费179.54元，账户余额2018.18元。2022年11月至2024年3月宽管级，2024年4月至2025年9月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兴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40 号

罪犯邓鹏，男，1997 年 7 月 2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江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鹏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邓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1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9 日至 2036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获记 4 个表扬，财产刑已履行，法院认定其社会危害大，2025 年 11 月因私改囚服，监管改造扣 5 分处理，期内月均消费 238.62 元，账户余额 3699.9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82 号

罪犯邓涛，男，2001年5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26日作出(2020)云0627刑初8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宣判后，被告人邓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2日作出(2021)云06刑终1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6刑更1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6刑更6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6月24日至2028年5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0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强奸2名未

成年人；期内月均消费 275.81 元，账户余额 3821.68 元，2024 年 4 月 19 日审批为宽管级，2024 年 7 月 11 日审批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70 号

罪犯窦孝沛，男，1990 年 1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窦孝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37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获计 4 次表扬，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 3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8.20 元，账户余额 4604.5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窦孝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93 号

罪犯冯刚，男，1993 年 6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冯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6 刑更 1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9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6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7.38 元，账户余额 2780.5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17 号

罪犯高云刚，男，1989 年 10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作出（2022）云 0629 刑初 1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云刚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6 刑更 6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法院认定犯罪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200.53 元，账户余额 642.2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云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94 号

罪犯胡顺朝，男，1968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作出 (2007)金中刑一初字第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顺朝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 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2012 年 4 月 23 日被浙江省监狱管理局决定暂予监外执行 1 年；2014 年 7 月 18 日被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保外就医 1 年；2015 年 4 月 23 日被云南省昭通监狱实行不定期保外就医。胡顺朝在保外就医期间又犯新罪。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2 日作出 (2016)云 0627 刑初 5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顺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加上尚未执行的刑罚五年十个月十五天，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 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 万元；罚金人民币 1 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01 日交付云南省昭通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350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4 日至 2031 年 5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因患高血压 3 级极高危，脑梗后遗症，监狱医院 2020 年 5 月 18 日出具疾病诊断证明书，建议留监观察治疗。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毒品再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 1 万元未履行，没收个人财产 5 万元未履行；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5 年 8 月 18 日发函，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复函及相关附件：无财产可供执行。（2025）云 0627 执 2383 号、2384 号执行裁定书：本案执行过程中已穷尽调查措施，均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15.83 元，账户余额 351.1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顺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95 号

罪犯黄寒卿，男，1992 年 9 月 14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平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寒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7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8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1.47 元，账户余额 3439.9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寒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12 号

罪犯黄天明，男，1991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21) 云 0628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天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计 3 次表扬。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5.52 元，账户余额 6444.24 元。2024 年 4 月 24 日定为考察级，2024 年 7 月 12 日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天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77 号

罪犯吉招，男，1992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7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招犯运输毒品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吉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终 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6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7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获计 3 次表扬。罚金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该犯

2025年12月8日因在车间殴打他犯扣6分。期内月均消费247.29元，账户余额5935.89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96 号

罪犯江洋，男，1977 年 5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7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3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2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4 日至 2029 年 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3 万元已履行

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2.44 元，账户余额 2630.49 元。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3 月宽管级，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普管级，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宽管级，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41 号

罪犯李晨，男，2003 年 8 月 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21) 云 0621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晨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晨不服，提出上诉。无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3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7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3个表扬，另查明，该犯系该犯系恶势力犯罪团伙成员、法院认定其社会影响恶劣、情节恶劣，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7.44元，账户余额9331.83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62 号

罪犯李府建，男，1983 年 6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23)云 0602 刑初 52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府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府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06 日作出 (2023)云 06 刑终 5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府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32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67.70 元，账户余额 218.98 元，2024 年 05 月 15 日审批考察级，2025 年 01 月 15 日审批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府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89 号

罪犯李盛乾，男，1994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24) 云 0625 刑初 2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盛乾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300.00 元；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93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603.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1 次，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 9300 元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 4603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9300.00 元，追缴人民币 4603.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7.94 元，

账户余额 10517.82 元，2024 年 11 月 15 日审批为考察级，
2025 年 7 月 10 日审批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盛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 年 03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59 号

罪犯李伟，男，1986 年 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3)云 0602 刑初 2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24)云 06 刑终 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1 次，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5.56 元，账户余额 1196.36 元。该犯 2025 年 02 月 15 日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考察级，2025 年 04 月 11 日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03 号

罪犯李云飞，男，1979 年 7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23) 云 0629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飞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0 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00 元；诈骗所得财物，依法予以追缴，返还给各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李云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23) 云 06 刑终 3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37 年 7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该犯共扣 7.8 分，其中劳动

改造扣 7.8 分。罚金人民币九十万元未缴纳，诈骗所得财物，依法予以追缴，返还给各被害人未追缴，2024 年 12 月 9 日经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终结（2024）云 0629 执 550 号的执行。2025 年 11 月 21 日，云南省昭通监狱发函征询罪犯李云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回函：由于李云飞罚金九十万元未缴纳，诈骗所得财物未追缴，本院刑事审判庭将案件移送执行，本院立案执行后向李云飞送达了报告财产令，李云飞向本院申报了财产，提交的财产申报表中无财产可供执行。执行过程中，本院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李云飞名下的银行账户、证券、工商、保险、支付宝和财付通账户等财产情况进行了查询，李云飞无证券、不动产、工商、保险登记信息，银行账户、财付通账户、支付宝账户中无存款可供执行，李云飞名下有车牌为云 CD8978、云 C93443 的两辆汽车，但已报废。本院通过威信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和威信县扎西镇海子社区对李云飞的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李云飞均无财产可供执行。通过昭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威信县分中心调查李云飞的住房公积金信息，经查，李云飞的个人住房公积金中尚有余额且处于封存状态，但因李云飞将其公积金办理过贷款尚未还清，不能进行扣划。本院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李云飞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1.25 元，账户余额 7383.92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97 号

罪犯林彬彬，男，1994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瑞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21) 云 0628 刑初 2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彬彬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396.17 元。宣判后，被告人林彬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5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7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6 次；罚金 20 万未履行，追缴违法所得 20.039617 万元未履行；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5 年 8 月 18 日发函，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09 日出具复函及相关附件：本案已将扣划的 5137 元发放于被害人。(2025)云

0628 执 151 号执行裁定书：本案执行过程中，本院对被执行人林彬彬名下的相关财产进行了查询及调查，现暂未查询到可供处置的银行存款、网络资金、不动产、车辆、住房公积金、证券等财产或收入。期内月均消费 186.24 元，账户余额 1579.4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彬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58 号

罪犯林龙强，男，1990 年 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9) 云 0629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龙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3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2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7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6.92 元，账户余额 17425.56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龙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63 号

罪犯林小飞，男，1982 年 11 月 1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永春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小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3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2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2030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2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9.63 元，账户余额 4257.7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小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02 号

罪犯刘道中，男，1983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11) 昭中刑一初字第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道中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道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12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昭中刑执字第 6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昭中刑执字第 13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6 刑更 4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6 刑更 9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

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6刑更3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5月07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6刑更2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09年12月3日至2026年9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01日至2025年11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8.74元，账户余额84.69元。该犯2024年10月30日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2025年01月12日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道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64 号

罪犯刘汉文，男，1996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2021) 云 0629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汉文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6 刑更 1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6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8 年 8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法院认定被告人刘汉文明知被害人未满十四周岁，多次猥亵被害人，多次奸淫幼女，期内

月均消费 348.65 元，账户余额 5269.11 元，2024 年 07 月 22 日审批宽管级，2025 年 01 月 15 日审批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汉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 年 03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04 号

罪犯刘熙桃，男，1995 年 8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17) 云 0625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熙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6 刑更 7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3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2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法院认定被告人刘熙桃伙

同他人以暴力手段强行轮流奸淫未成年；期内月均消费 230.39 元，账户余额 9071.96 元，2024 年 04 月 19 日审批宽管级，2025 年 01 月 15 日审批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熙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86 号

罪犯刘再兵，男，1976 年 9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2012)昭阳刑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再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昭中刑执字第 12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6 年 03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字第 3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5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8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3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年05月07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6刑更2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6月24日至2027年3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01日至2025年08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7.90元，账户余额10544.63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再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83 号

罪犯刘忠强，男，1986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忠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4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2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8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5年08月31日获记表扬4次，罚金30000元已全部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250.20元，账户余额9016.23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忠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42 号

罪犯龙忠正，男，1988 年 10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19) 云 0629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忠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4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3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8 日至 2033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年8月31日获记4个表扬，财产刑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6.15元，账户余额3198.92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忠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18 号

罪犯罗国春，男，1984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水富市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22）云 0630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国春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495673.2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5 日至 2032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5 万元未履行，退赔 26 名被害人经济损失 149.567325 万元未履行；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5 年 11 月 5 日发函，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复函及相关附件：案件执行过程中，银行卡余额已冻结、划扣；经水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穷尽调查措施后，调查结果表明罗国春无可供执行财产。案件

执行过程中对罗国春财产的查证情况与罗国春《罪犯个人财产申报表》情况一致。期内月均消费 156.51 元，账户余额 707.9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国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57 号

罪犯马雕，男，1991 年 11 月 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24)云 0602 刑初 4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雕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2 次，法院认定：主观恶性大，社会危害性大；期内月均消费 190.52 元，账户余额 1.88 元。该犯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考察级，2025 年 04 月 12 日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43 号

罪犯马福龙，男，1983 年 12 月 2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23)云 0602 刑初 52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福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福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06 日作出 (2023)云 06 刑终 5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福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32 年 3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 3 个表扬，期内月均消费 151.69 元，账户余额 2041.2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福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44 号

罪犯马建绍，男，1970 年 3 月 1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24)云 0602 刑初 7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建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8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 2 个表扬，法院认定其贩卖毒品情节严重，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10.87 元，账户余额 1737.2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建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65 号

罪犯马敏凡，男，197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2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敏凡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敏凡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16 日作出 (2023)云 06 刑终 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6 日至 2027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 0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罚金 70000 元已全部履行，

犯罪所得 30000 元予以追缴已履行完毕；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法院认定犯罪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235.61 元，账户余额 12700.2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敏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75 号

罪犯马廷强，男，1979 年 5 月 29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23) 云 0629 刑初 2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廷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计 2 次表扬。该犯 2023 年 12 月 27 日因不服从监区管理，在警察对其谈话教育过程中，做出用头撞墙的自伤行为扣 5 分。期内月均消费 16.83 元，账户余额 71.7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廷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08 号

罪犯马永斌，男，1986 年 10 月 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1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永斌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单独退赔人民币 9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永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终 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6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年12月31日获计3次表扬，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的一般成员，法院认定犯罪情节恶劣；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5.77元，账户余额7582.89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永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56 号

罪犯牛栋，男，1992 年 10 月 27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24) 云 0629 刑初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牛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29 日至 2027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已履行，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0.12 元，账户余额 1.20 元。该犯 2024 年 08 月 15 日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考察级，2025 年 04 月 12 日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牛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55 号

罪犯潘东，男，1990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东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 17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10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1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6 刑更 4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7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0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1年8月30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法院经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潘东名下的证券、银行、网络资金、不动产、车辆、税务、民政、工商、保险等调查，系统反馈被执行人均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2021）云06执188号案件的执行。2025年8月21日，云南省昭通监狱发函征询罪犯潘东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11月17日回函，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1. 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完毕；目前执行状态为终结执行。2. 截至本复函之日，执行过程中经查控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未发现罪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未发现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未发现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未发现拒不申报获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149.39元，账户余额2857.33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45 号

罪犯彭国军，男，1964 年 3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无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21) 云 0628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国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彭国军不服，提出上诉。无于 2021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34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彭国军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7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获记 3 个表扬，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团伙

成员，法院认定其严重扰乱当地经济、社会秩序，期内月均消费 259.69 元，账户余额 17469.4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国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85 号

罪犯浦绍学，男，1999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21) 云 0622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浦绍学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2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6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7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5年08月31日获记表扬3次，罚金30000元已全部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200.62元，账户余额3837.84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浦绍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09 号

罪犯饶相垒，男，1994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21) 云 0622 刑初 2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相垒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催收非法债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饶相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22) 云 06 刑终 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6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10月31日获计3次表扬。罚金70000元已全部履行；二审法院认定犯罪情节恶劣，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244.52元，账户余额12790.39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饶相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98 号

罪犯任华乔，男，1990 年 6 月 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宜宾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2019) 云 0630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华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任华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19) 云 06 刑终 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4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3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3 日至 2032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5年08月31日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6.01元，账户余额5670.38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华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54 号

罪犯宋声彪，男，1970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6) 云 0621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判处被告人宋声彪无罪。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2017) 云 06 刑终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声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6 刑更 7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4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2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6 日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01日至2025年0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9.22元，账户余额2290.75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声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46 号

罪犯王才昌，男，1974 年 7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08 日作出 (2016) 云 0623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才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6 刑更 7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3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2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27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获记 4 个表扬，另查明，该犯系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法院认定其多次对未满 14 周岁幼

女实施奸淫，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68.25 元，账户余额 956.7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才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13 号

罪犯王发红，男，2001年9月1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6日作出(2021)云0628刑初3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发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6刑更6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3月19日至2026年7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获计3次表扬。该犯多次奸淫未满十二周岁的儿童。期内月均消费143.23元，账户余额4572.42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发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19 号

罪犯王军，男，1989 年 3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4)曲中刑初字第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 20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1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6 刑更 531 号裁定，裁定不予假释；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2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0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3.83元，账户余额3412.98元。2021年1月至2024年3月宽管级，2024年4月至2025年10月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74 号

罪犯王奎超，男，1994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23) 0624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奎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计 3 次表扬。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多次与未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期内月均消费 99.50 元，账户余额 2547.63 元。该犯 2024 年 4 月 24 日定为考察级，2024 年 7 月 12 日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奎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47 号

罪犯王伟，男，2003 年 5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03 日作出 (2024) 云 0624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7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 2 个表扬，罚金已全部履行，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9.80 元，账户余额 673.3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71 号

罪犯王永前，男，1995 年 1 月 27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盐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2024) 云 0623 刑初 1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永前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4 日至 2027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获计 2 次表扬，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3000.00 元；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两次与未满十四周岁幼女发生性关系。期内月均消费 39.83 元，账户余额 81.7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99 号

罪犯王跃德，男，1958 年 12 月 29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跃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4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7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3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3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30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5年07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7.13元，账户余额4655.27元。2022年11月至2024年3月宽管级，2024年4月至2025年9月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跃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76 号

罪犯吴均贵，男，1964 年 1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31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8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均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2023)云 06 刑终 1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30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计 3 次表扬。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多次与未成年人及未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期内月均消费 56.86 元，账户余额 5129.08 元。2025 年 4 月 29 日获批为宽管级，2025 年 10 月 18 日审批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均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90 号

罪犯吴谓，男，2003 年 5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谓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被告人吴谓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5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34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轮奸未成年人；期内月均消费 207.88 元，账户余额 2081.29 元，2024 年 4 月 10 日审批为考察级，2024 年 7 月 11 日审批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48 号

罪犯伍义付，男，1965 年 6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2020) 云 0622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伍义付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伍义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21) 云 06 刑终 1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2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30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获记 4 个表扬，期内月均消费 144.06 元，账户余额 15137.0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义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53 号

罪犯先超，男，1993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22)云 06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先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2037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6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2024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本院在执行没收先超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中，经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上诉被执行人名下的证券、银行、网络资金、不动产、车辆、税务、民政、工商、保险等调查，系统反馈被执行人先超无银行存款、无车辆、无不动产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 (2024)云 06 执 854 号案件的执行。2025 年 5

月 20 日，云南省昭通监狱发函征询罪犯先超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2 月 17 日回函，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1. 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完毕；目前执行状态为终结执行。2. 截至本复函之日，执行过程中经查控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未发现罪犯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未发现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未发现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未发现拒不申报获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79.25 元，账户余额 448.82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先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52 号

罪犯熊宗元，男，1972 年 3 月 29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24) 云 0629 刑初 1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宗元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99.40 元，账户余额 580.51 元。该犯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考察级，2025 年 04 月 12 日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宗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80 号

罪犯杨朝均，男，1969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4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朝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34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法院认定情节恶劣，利用教养、监护关系长期、多次强奸未成年人，期内月均消费 31.34 元，账户余额 456.4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朝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78 号

罪犯杨永江，男，1985 年 6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21) 云 0622 刑初 2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永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催收非法债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永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22) 云 06 刑终 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6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7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10月31日获计3次表扬。罚金已全部履行。二审法院认定犯罪情节恶劣，情节严重；该犯2025年11月5日因脱离互监组扣5分。期内月均消费222.44元，账户余额5030.84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79 号

罪犯杨远涛，男，2003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24) 云 0625 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远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63054.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计 2 次表扬。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已于判决前全部履行，单独退赔人民币 63054.50 元已于判决前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67.99 元，账户余额 1474.8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远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51 号

罪犯杨志，男，1987 年 7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24) 云 0624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8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32.34 元，账户余额 80.57 元。该犯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考察级，2025 年 07 月 12 日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66 号

罪犯姚盛银，男，1963 年 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盛银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4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9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4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2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5年07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5.56元，账户余额2833.81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盛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01 号

罪犯尹贵祥，男，1997 年 8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9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贵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9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17 日至 2030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8 次，民事赔偿 10 万元已终结执行；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5 年 11 月 5 日发函，云南省昭通市中

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13日出具复函及相关附件：在执行过程中，没有查找到被执行人尹贵祥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2017)云06执4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根据申请执行人的司法救助申请，本院按照国家司法救助的有关规定，给予27000元的司法救助金，申请执行人自愿放弃判决赔偿的经济损失部分。终结执行本院(2016)云06刑初96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期内月均消费242.48元，账户余额5899.96元。2022年9月至2024年3月宽管级，2024年4月至2025年11月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贵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05 号

罪犯余明江，男，1986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22) 云 0625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明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6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98.87 元，账户余额 1833.63 元，2024 年 07 月 22 日审批宽管级，2025 年 01 月 15 日审批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明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06 号

罪犯余汝顺，男，1974 年 9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21) 云 0629 刑初 2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汝顺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6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法院认定多次对幼女进行猥亵，期内月均消费 184.99 元，账户余额 1613.8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汝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67 号

罪犯袁志均，男，1986 年 3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21) 云 0623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志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2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33 年 7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法院认定被告人袁志均明知被害人未满十四周岁，仍多次对其实施奸淫，导致被害人怀孕生子的严重后果；期内月均消费 246.28 元，账户余额

3743.53 元，2024 年 07 月 22 日审批宽管级，2025 年 01 月 15 日审批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志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 年 03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15 号

罪犯张良朝，男，1966 年 6 月 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23)云 0602 刑初 5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良朝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176.56 元，账户余额 6137.40 元，2024 年 4 月 10 日审批为考察级，2024 年 7 月 11 日审批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良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50 号

罪犯张清乐，男，1972 年 6 月 16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云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9) 云 0627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清乐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清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20) 云 06 刑终 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1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已

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6.15 元，账户余额 774.70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清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00 号

罪犯张选玉，男，1992 年 9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2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选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81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33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6 次，罚金 50 万元未履行，追缴犯罪所得 78.15 万元未履行；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5 年 08 月 18 日发函，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出具复函及相关附件，(2025)云 0602 执 4319 号执行裁定书：本院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172.29 元，账户余额 833.2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选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68 号

罪犯赵波，男，1978 年 1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3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波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5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7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7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100000 元已全部履行，

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264.29 元，账户余额 1952.4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14 号

罪犯赵红生，男，1974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红生犯强迫劳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红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5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6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法院认定情节严重，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1.53 元，账户余额

2067.61元，2024年10月30日审批为宽管级，2025年1月11日审批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红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20 号

罪犯郑溢，男，1988 年 7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14) 昭中刑一初字第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6 刑更 2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8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3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3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5年08月31日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07.27元，
账户余额4914.63元。2020年6月至2024年3月宽管级，2024
年4月至2025年8月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49 号

罪犯周光华，男，1995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6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光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光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4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7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6 刑更 3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3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 2030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获记5个表扬，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刑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4.27元，账户余额6204.00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88 号

罪犯周光情，男，1970 年 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20) 云 0627 刑初 8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光情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6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5 年 2 月 16 日该犯与他犯发生争执，被他犯殴打时，还手殴打他犯被扣 6 分处理；期内月均消费 92.20 元，账户余额 1735.8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光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69 号

罪犯周吉交，男，1987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24) 云 0624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吉交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周吉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24) 云 06 刑终 2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获记表扬 2 次，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1.77 元，账户余额 2132.4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吉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87 号

罪犯周礼彬，男，1981 年 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15) 盐刑初字第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礼彬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宣判后，被告人周礼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15) 昭中刑二终字第 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6 刑更 4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6 刑更 8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3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3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01日至2025年08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法院认定情节恶劣，利用教养、监护关系多次强奸未成年人；期内月均消费101.96元，账户余额12976.96元，2024年7月22日审批为宽管级，2025年1月11日审批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礼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81 号

罪犯周世云，男，1973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初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世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7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6.85 元，账户余额 15239.59 元，2021 年 1 月 11 日审批为宽管级，2024 年 4 月 15 日审批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世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184 号

罪犯周遵崇，男，1998 年 3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2024) 云 0629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遵崇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遵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24) 云 06 刑终 2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遵崇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5.86

元，账户余额 1038.45 元，2024 年 10 月 15 日审批为考察级，2025 年 7 月 10 日审批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遵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3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昭狱减字第 210 号

罪犯朱家明，男，1993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21) 云 0629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家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1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6 刑更 6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获计 2 次表扬。该犯利用与被害人亲属同居关系单独接触被害人的机会奸淫幼女，期内月均消费 219.40 元，账户余额 3002.9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家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3月25日